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2 -
(一) 草场镇职能简介。	- 2 -
(二) 草场镇 2022 年重点工作。	- 3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7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8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8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9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9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9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11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13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14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4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14 -
十一、名词解释	- 14 -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 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草场镇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镇人代会的决议、决定。
2. 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 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 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 服务工作。
6.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 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草场镇 2022 年重点工作。

1.围绕产业兴旺，打造经济发展新亮点

一是大力推动农业发展。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为契机，不断擦亮枇杷、芒果、早市蔬菜等农业产业“金字招牌”，继续支持农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鼓励发展高效集中连片农业，推广良种技术，依托枇杷产业园区继续拓宽枇杷产业链水平，探索发展枇杷、芒果等精品农业，持续开展农业品牌化、标准化建设；适度发展生猪、牛羊等畜禽养殖，鼓励做优做强核桃、花椒、释迦果等小众产业，不断巩固提升“一村一品”特色产业。

二是加快推动文旅产业发展。坚持按照“全时、全龄、全域”发展思路，积极利用“水系连通”、“米易枇杷生态园”等成果，以米易县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进“医养+康养”发展模式，培育壮大全季康·晃桥上特色精品民宿产业，引进社会资本，盘活闲置资产，大力支持发展精品民宿、特色民宿。将仙山村史馆、时光水街与晃桥水库自然风光、全季康晃桥上民宿等融合，增加网红元素，支持返乡大学生和返乡农民工开展创意营销，培育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网红”经济，打造一批休闲康养农家乐、渔家乐，培育新的农贸、旅游和服务增长极。

2.围绕生态宜居，打造镇村环境新面貌

一是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编制好草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兼顾、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农村新建房屋风貌管控和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大力实施“美丽庭院”建设，全力提升城镇形象和品位。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及新（改）建户用卫生厕所。

二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新经济，做大做强绿色发展的优势基础，按照县委要求，确保龙华村绿色低碳试点村在三季度前全面建成，高标准高质量筹办好第六届四川村长论坛暨第二届乡村振兴县委书记峰会。

3.围绕乡风文明，构筑美丽幸福新格局

一是丰富人民群众文化活动。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扎实开展农民丰收节、文艺汇演等文化活动。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作用，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

二是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坚持内外兼修、齐头并进，大力普及科学文化知识，逐步消除封建迷信活动，加强婚事新办和勤俭节约教育，综合整治农村红白事大操大办、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厚植乡风文明；扎实推进文明村镇、星级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开展“百善孝为先”“诚实守信”“节俭养德”等主题教育，持续开展家风家训评比展示，最美家庭、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加快建设“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畅通有序、文明开放、宜居宜游、农旅融合”的特色“生态文明乡镇”。

4.围绕治理有效，开创和谐稳定新局面

一是加强村级组织建设。持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致力加强村规民约的宣传教育和操作规范。充分发挥村规民约解决“疑难杂症”效能，推动环境治理、村风民俗等问题逐步解决。加强村级“三务”公开，切实让群众了解、监督村级组织事务、财务运转情况。加强换届后村“两委”建设，谋划实施村组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抓好镇村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整体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二是加强平安镇村建设。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深化小区分类治理，全面推进“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领导干部大接访、信访积案大化解活动，

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米易县成功创建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争创攀西地区首个“长安杯”贡献草场力量。

5.围绕生活富裕，推进民生事业新发展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管，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后续扶持，持续引导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由“输血”救济到“造血”自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镇村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扎实开展防治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巩固脱贫成果“回头看”，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

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千方百计为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提供就业岗位，大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二孩、三孩配套政策，加大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和救助力度，全面落实低保户、特困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城乡居民特殊人群（脱贫户、低保户）参保率到达100%。

6.围绕风险防范，筑牢安全稳定新防线

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人物环境同防”各项措施，强化重点地区入（返）米人员管控，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监管，加强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能力，坚决打好打赢常态化疫情防控持久战。

二是加强防范重大风险。切实巩固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强化源头防控、应急准备、群防群治、责任落实，提升常态化治理能力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火灾和人员伤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百日攻坚巩固提升行动，统筹抓好城镇燃气、工业企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草场镇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内设 7 个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草场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草场镇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220.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4.34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草场镇 2022 年收入预算 1220.5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56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草场镇 2022 年支出预算 1220.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5.09 万元，占 99.55%；项目支出 5.47 万元，占 0.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草场镇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0.56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草场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0.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104.34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56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362.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2022年预算数为 296.5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 306.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 26.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 60.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 25.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 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1.8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0.8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草场镇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5.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草场镇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根据本单位无出国计划，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为做好本年预算，结合 2021 年公务接待实际发生数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2022 年预算数据。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 座（含 19 座）以下客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货车及 19 座以上客车 0 辆，摩托车 0 辆，其他车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含 7 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 辆，7 座以上

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6万元，用于4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草场镇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草场镇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草场镇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91.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草场镇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草场镇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草场镇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7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开展调查研究、政务公开和服务、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公共信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米易县草场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